

第一编 境域建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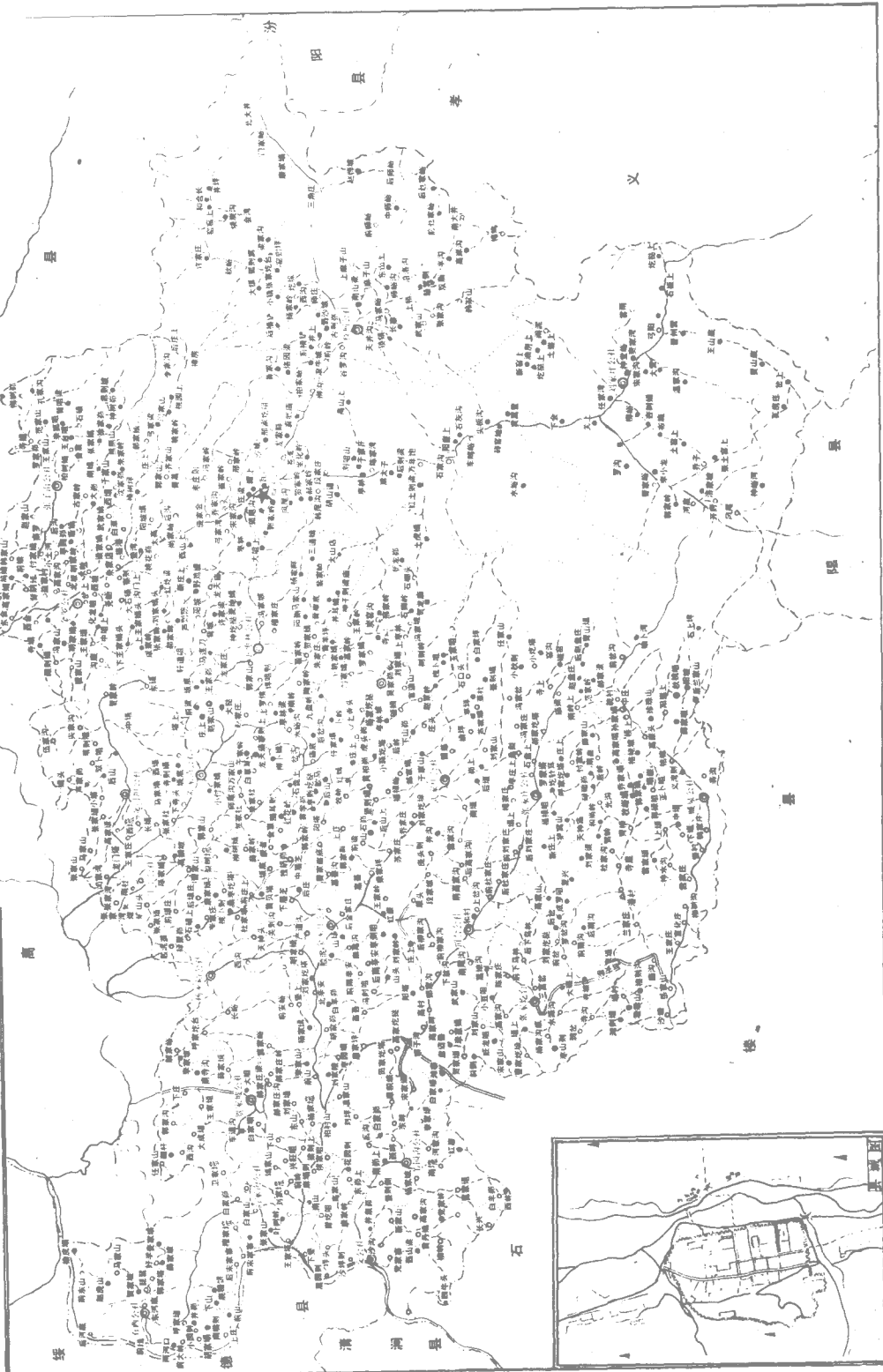
中阳县位于山西省境西部，吕梁山脉中段西侧，介于北纬 $37^{\circ}03' \sim 37^{\circ}29'$ ，东经 $110^{\circ}50' \sim 111^{\circ}29'$ 之间。境域版图呈不规则菱形。东南为山西地台西缘吕梁背斜隆起轴部，西北为一单斜面，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县境东南部的上顶山为全县最高点，海拔 2100.7 米；暖泉河谷区西部的沙塘村为全县最低点，海拔 846 米；全县平均相对高度 1308.9 米。县境东西宽 45 公里，南北长 47 公里，总面积 1432.9 平方公里，占吕梁地区总面积的 6.75%，全省总面积的 0.92%。

第二节 境域

现金罗镇的水峪、尧峪、朱家店及苏村乡以南地区历来属中阳管辖；而西坡、北坡、金罗及张子山乡以北地区原属离石县管辖。民国初期，县知事王德浔（四川浔阳人），为求得“才子王董仁”置县绅反对于不顾，执意以中阳县属青龙镇（今属柳林县），换取离石县属王之祖籍王家庄。民国 29 年（1940），抗日民主政权为适应战争需要，将汾（阳）离（石）公路以北属中阳县辖之卧虎湾编村，包括王家庄、大小王家山、石山上、地里洼、马家圪塔及福寿村等划归离石县。民国 34 年秋，离石解放，翌年中阳解放。中阳、离石两县人民政府商定：将属中阳县辖之军渡、锄沟、青龙、韩家坡及小高家沟等村镇划归离石县；将原属离石县辖之道棠、东合、西合、金罗及今张子山乡的南梁以南地区划归中阳县。在县境东南部，将原属孝义县辖之开府、凤尾、大营、弓阳、石板上及神江沟、鹊鹄岭、柳树洼等村庄划归中阳县；之后，神江沟、鹊鹄岭、柳树洼等村又复归孝义县辖。在县境西南

中阳县地图

(分县前)



部，将原属石楼县辖之寨则湾和滩寨村划归中阳县；原属中阳县辖之刘、穆家洼等村划归石楼县。至此，中阳县之境域为：西隔黄河与陕西省吴堡、绥德和清涧县相望；东与汾阳、孝义县为邻；南与石楼、隰县交界；北与离石县相连。黄河在县境流程 15 公里（北起石西榆皮塌，南至三交下塌上）。县界总长 276 公里，总面积 2151.21 平方公里。1958 年 10 月，中阳县并入离石县，改称中阳镇。翌年 10 月，恢复中阳县，境域未变。至 1971 年 4 月，经省革委批准，将县境内西山地区的龙门垣、庄上、陈家湾、金家庄、杨家峪、留誉、张家圪台、苇园沟、三交、石西、贺家坡和高家沟 12 个人民公社，包括 222 个生产大队、67349 口人以及 718.31 平方公里的土地一并划归离石县，翌年改属柳林县。

至此，形成现中阳县境域：即东至枝柯镇福岭村东 1.5 公里处，与汾阳和孝义县为界；西至暖泉镇沙塘村西 1 公里处，与石楼和柳林县接壤；南至刘家坪乡王山底村属瓦房庄自然村南 2.1 公里处，与交口和石楼县相连；北至金罗镇道棠村北 0.8 公里处，与离石县交口镇毗邻。以县城为中心，至东极点 27 公里（径距，下同）至西极点 39 公里，至南极点 33 公里，至北极点 18 公里。与四周相邻县交界线长分别为：与离石县交界 51.5 公里，与柳林县交界 75 公里，与石楼县交界 36 公里，与交口县交界 47 公里，与孝义县交界 23 公里，与汾阳县交界 7 公里。全县县界总长 240 公里。

第二节 面积

中阳县总面积为 1432.9 平方公里，折合 2149368.2 市亩。1990 年全县耕地面积 26601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4%。各乡镇、单位土地、耕地面积见表 1-1。

另按 1990 年《中阳县图幅控制面积接合图表》提供数据计：全县总面积 1442.6 平方公里，折合 2162261.4 亩，其中包括省直林场土地 820072.2 亩，地区水泥厂 191.8 亩，与石楼县交界处有争议的灌木林 957.1 亩。

按地形类别分：海拔在 1700 米以上的东南部土石森林区为 899.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2.4%；海拔在 1000 米以上的西部黄土丘陵区为 451.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1.3%；海拔在 1000 米以下的沿川河谷区为 90.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3%。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耕地 413519.9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9.4%；园地 5368 亩，占 0.25%；林地 1030200.1 亩，占 47.3%；牧草地 126841 亩，占 5.9%；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2169.9 亩，占 2%；交通用地 5738.8 亩，占 0.27%；水域 17728.8 亩，占 0.8%；未利用土地 520694.9 亩，占 24.1%。全县各乡镇、单位土地面积见

表 1-2:

表 1-1

乡镇或单位名称	土地面积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亩)
	平方公里	折合市亩	
城关镇	104.05	156072.9	24328
金罗镇	69.41	104119.9	33790
暖泉镇	137.88	206815.8	37692
枝柯镇	90.23	135348.7	28000
武家庄镇	79.43	119138.7	22670
张子山乡	58.51	87768.3	22046
苏村乡	38.73	58099.0	13302
刘家坪乡	64.56	96847.1	19952
张家庄乡	84.52	126781.5	19977
吴家岭乡	73.23	109841.4	21299
下枣林乡	64.34	96516.5	22684
国营县营林场	568.01	852018.4	273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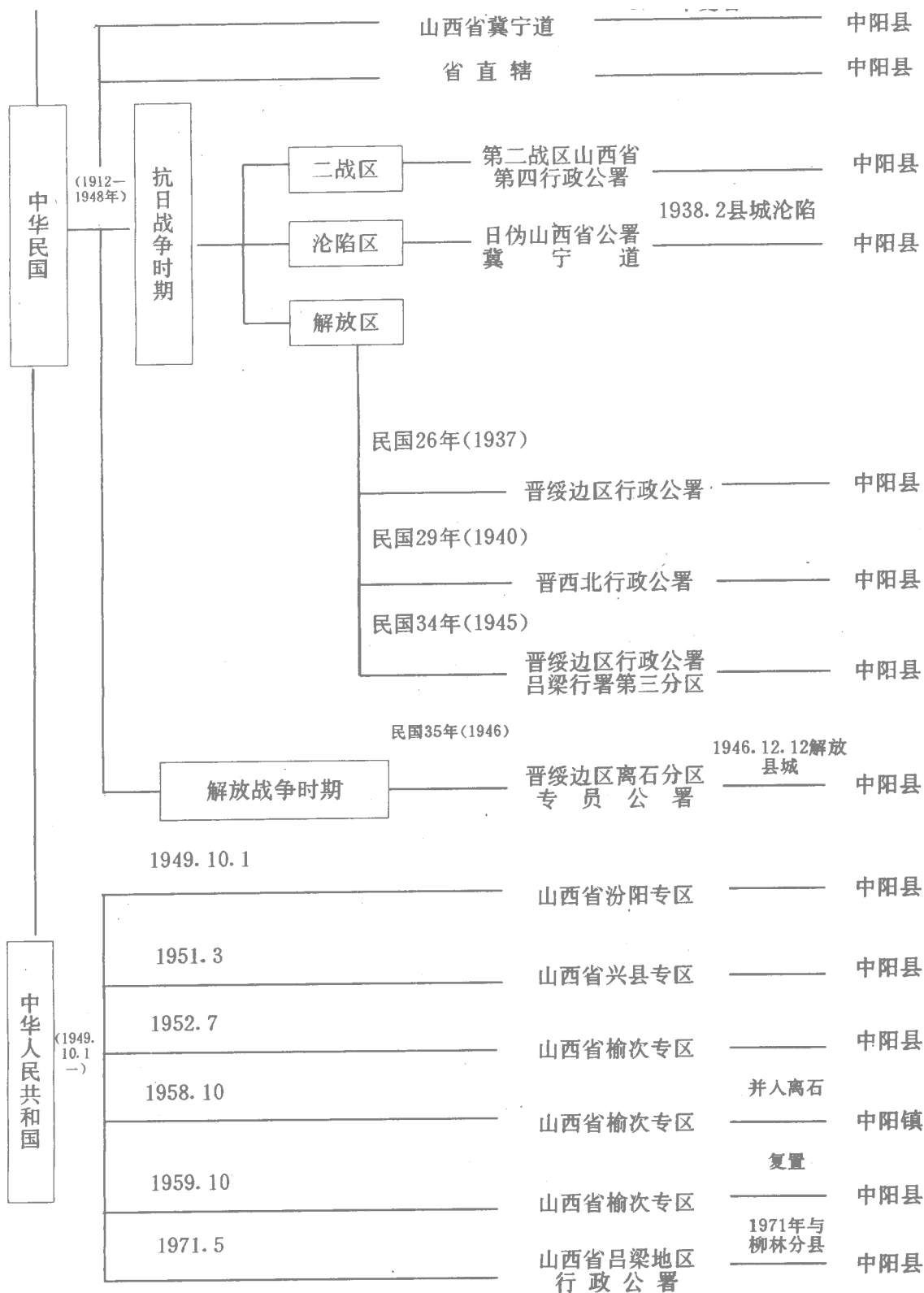
名称	总面积(平方公里)	折合土地亩数	耕地亩数
合计	1442.6	2162261.4	413519.9
城关镇	102.6	153834.5	49646.6
金罗镇	69.9	104887.8	41690.6
暖泉镇	142.5	213766.0	62474.3
枝柯镇	88.3	132524.3	50761.0
武家庄镇	81.2	121799.4	30432.5

名 称	总面积(平方公里)	折合土地亩数	耕 地 亩 数
张子山乡	60.0	89961.2	26528.3
苏 村 乡	35.1	52679.4	18398.3
刘家坪乡	63.2	94794.8	36995.9
张家庄乡	82.7	124062.6	30593.8
吴家岭乡	73.5	110208.5	31394.8
下枣林乡	69.1	103602.2	33626.2
小 计	868.1	1302120.7	412542.3
县 牧 场	0.2	330.6	156.8
农 牧 局	0.1	184.8	
良 种 场	0.3	479.5	226.8
地区水泥厂	0.1	191.8	133.3
陈家湾水库	0.4	645.9	
县军山林场 (太山店)	26.1	39193.0	75.5
省直林场	546.7	820072.2	385.5
小 计	573.9	861097.8	977.6
与石楼争议面积	-0.6	-957.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远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我们的祖先就生息、繁衍在这片土地上。禹贡为冀州之域，春秋属晋，战国时期，为中阳邑所在。西汉始置中阳县。东汉末年并入离石县。三国属魏，黄初二年（221）置西河郡，中阳县随属之。十六国时期，初属后赵永石郡，后属西河郡。前秦、前燕因袭未变。北朝时期属北魏离石镇（后改怀政郡）。北周大象元年（579），析置宁乡、平夷二县，均属离石郡。隋大业三年（607）并宁乡入离石，平夷仍属离石郡。唐代属石州。五代十国时期，初属后梁、后唐、后晋，后属后汉、北汉。宋属河东路太原府石州。金泰和年间，改平夷县为宁乡县，仍属石州。元代宁乡县初属山西宣慰使司太原路石州，后改属冀宁路石州。明代属山西承宣布政司太原府石州，万历二十三年（1595）改属汾州府永宁州。清代因之。民国3年（1914），改宁乡县为中阳县，属山西省冀宁道。民国16年废道后，直属于省。民国25年春，周恩来随东征红军抵达三交镇（现属柳林县），组建山西省第一个苏维埃地方红色政权——中阳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时统属中华苏维埃中央人民政府管辖。民国26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将全省划为七个行政区，中阳县属第四行政区（治兴县）。民国27年2月24日，县城被侵华日军占领，至民国34年7月26日撤退。期间，中阳沦陷区属日伪山西省公署冀宁道。日军退出县城后，翌日由晋军42师抢占接管，再度成为阎锡山统治区。民国35年12月12日，县城解放，中阳县属晋绥边区离石专区管辖。民国38年初，晋绥边区撤销，中阳县改属陕甘宁边区晋西北离石专员公署；是年9月，山西省人民政府成立，中阳县属汾阳专区。1951年3月27日，汾阳专区撤销，中阳县改属兴县专区。1952年7月，兴县专区撤销，中阳县属榆次专区。1958年10月，中阳县并入离石县。翌年，恢复中阳县建置，仍属榆次专区。1971年5月，吕梁地区组建，中阳县改属吕梁地区至今。见中阳县建置沿革表。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都甲制

明代，县境内施行都甲制（一说里甲制）。都领甲，甲领户。全县划为 13 都坊（乡村称都、城关称坊）。即：阜民坊、沿原都、太安都、得真都、伏落都、乾泉都、沿川都、嘉善都、高誉都、仙明都、德信都、归正都和长兴都。

清袭明制。顺治四年（1647），因多年战乱，满目疮痍，鼎革之后，地广人稀。故整顿里甲，合并 13 都坊为 4 都坊：城南坊（并阜民、沿原、太安三都），城北坊（并得真、伏落、乾泉三都），沿善都（并沿川、嘉善、高誉、仙明四都），德正都（并德信、归正、长兴三都）。由四都坊分辖全县东、南、西、北四乡之 256 村。现将四乡各村按《宁乡县志》实录如次：

东乡 26 村：雷家沟、谷骡沟、仓湾儿、柏家峪、柳沟、杨树岭、师庄村、坡峪村、张家圪台、秋峪、大石头、许家庄、马家峪、枝柯、大井上、西沟、三角庄、康家塌、阎家峪、黑大王、黑岭上、赵师婆、师峪村、禅房、上桥、天井沟。

南乡 47 村：段家庄、陈家湾、万年饱、石家沟、车鸣峪、黄蒿岭、泉子山、闹泥村、关上村、曹家峪、刘家坪、任家湾、下会村、水沟则、暖泉村、寺沟村、李家原、乔家峪、青楼、杜家沟、王家沟、兰家庄、庙沟、楼则沟、水源沟、薛家岭、岳家山、宣化庄、王家庄、雷家庄、寺坡村、贺家壠、上元村、堡村、桑塘、神堂峪、乾村、孙家塌、韩岔口、后庄儿、南岭上、高崖头、吉高、桥儿上、贺家岭、贤尾沟、韩家沟。

西乡 158 村：韩家坡、郭家山、冯家坡、背岩底、锄沟、张家社、上青龙、卧虎湾、寺头村、梧村、塌上、张家湾、杜家垣、罗门会、张家山、高家原、强家园、阎家湾、罗门塌、光坪、寺则塌、长塆村、西壠儿、王家庄、冯家岔、张蒲塆、小寺则、贺梁、张家庄、石盘上、赵庞庄、火石崖、瑶头村、刘家山、郝家塌、武家庄、庄头、普善庄、任家山、傅家岭、穆家庄、贺家塆、麦地塆、张家畔、张家坡、阳侧儿、米家塌、留义、周家岔、阎家岔、杜家庄、刘家庄、村元山、高家沟、康家坪、乔家庄、刘家圪垛、段家坡、柳家沟、渠头、贺家庄、石棚头、下榻、横岭、庄头、李家塌、白阳峁、黄丹塆、堡则侧、东峁上、三交、平头、上庄、寨立、宋家原、穆家壠、白家山、刘壠、石家咀、张家山、大成、军

铺上、大成原、韩家曲、希黄咀、卫家壠、党家沟、瑶圪台、王家塌、迷支、曹家崖底、石家沟、中迷支、返底、桃卜则、天神头、迷家、南辛庵、北辛庵、金家庄、红眼塆、火湖峁、嘉善、苏家庄、后岭儿、关则沟、黄背峁、惠家坪、高村、白家元、高家沟、雷家沟、枣元塌、猫五、冯狮咀、郁家沟、山头、平咀塌、龙天庙、西元、野鸡堂、石鸡堂、赵家山、龙家庄、赵家庄、柏寨则、寨崖底、下罗猴、上罗猴、傅家塌、王家岭、翟家岭、高家岭、陶家岭、武家沟、任家塌、陈家湾、墓茛、晋家庄、石盘上、柳渠、狮尾沟、南社儿、傅家塆、灰塌则、曹家山、梨树壠、郭家山、乌林、高家沟、下乌林、鸦儿岔、穆家壠、杨家沟底、冀家园、雨元沟、杨家圪塔、刘家塆、曹家圪垛。

北乡 25 村：朱家店、寨则、西坡儿、水峪、弓家湾、邢家塌、苏村、朱家庄、郝家塆、莹壠、椿树坪、郭家山、青蒿村、武家塆、尚家峪、庞家会、太高、后尚家峪、白草、新庄儿、冯家岭、齐家山、姚家岭、鱼家山、窑峪。

地处深山，荒无人烟，未计其数的 11 村：苏家沟、井儿上、金杨寺、观音壠、鱼圪垛、后峪立、水梭立、太山店、杏花、红花沟、下马台。

第二节 区村制

民国 3 年（1914）废都甲制，施行区村制。始将全县划为 3 区，80 主村，分辖管理 754 附村的一切行政事宜。区村基层组织的称谓为“区公所”、“村公所”。村下又以五户为邻，五邻为间进行编制。民国 8 年，一区（驻城关）辖 35 主村，395 附村，2625 户，27783 人；二区（驻留誉）辖 20 主村，168 附村，5142 户，16637 人；三区（驻锄沟）辖 25 主村，191 附村，4996 户，22868 人。各区所辖主村为：

一区（35 主村）：东街、南街、西街、北街、庞家会、弓家湾、尚家峪、朱家店、水峪、白草、苏村、齐家山、崔家岭、柳沟、谷罗沟、师庄、三角庄、南大井、上桥、刘家坪、关上、万年饱、段家庄、野鸡堂、吴村、陈家湾、石盘上、岔沟、官道山、普善庄、上枣林、邢家岭、赵家庄、下枣林、背崖底。

二区（20 主村）：留誉镇、杜家庄、段家坡、武家庄、榆坪、冯家岔、张家庄、傅家岭、乾村、桔棹、暖泉、雷家庄、王家庄、沙塘、刘家壠、高地沟、杨家沟、刘家圪坨、天神庙、青楼。

三区（25 主村）：锄沟镇、南社、下帽芝、南辛安、惠家坪、宋家垣、明家塆、金家庄、阎家湾、贺家社、光坪、龙门垣、龙门会、高家垣、卧虎湾、大成垣、高家沟、刘家壠、宋家沟、杨家坡、三交镇、坪上、刘家垣、后大成、虎头

郭。

民国 26 年（1937）7 月，抗日战争爆发，各区所辖主村改为大编村，即全县由 80 主村改编为 25 个编村。编村除设村长外，又增设协助员、自卫队长等职，负责地方治安、征兵、征粮、征款等事宜，以适应战争形势发展需要。

民国 27 年（1938）2 月，县城沦陷。在日伪政权统治的 7 年间，行政区划未变，依然施行区村制。事实上日伪政权控制区域极小，仅在“两点”（中阳县城及锄沟镇）“一线”（中阳——离石公路线）之间。至民国 34 年 7 月日军撤退，日伪行政区划随之结束。

民国 35 年（1946）12 月 12 日县城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实行区（乡）村制。

1949 年，全县划分为 6 个区、58 个行政村。一区驻上桥，辖弓阳、凤尾、枝柯、上桥、三角庄、刘家坪 6 个行政村；二区驻暖泉，辖暖泉、庙沟、高村、惠家坪、武家庄、塔上、乾村、青楼、后岔、杨家沟底、郝家圪塔、留誉 12 个行政村；三区驻三交，辖琵琶、刘家垣、宋家沟、郝家庄、长峪、南寺沟、苇园沟、大成垣、坪上、三交 10 个行政村；四区驻陈家湾，辖金家庄、梨树圪塔、岔沟、辉大郭、西垣、张家湾、高家垣、官道山、刘家垣、上庄、高家岭、陈家湾 12 个行政村；五区驻金罗，辖贺家岭、水峪、郭家山、沟底、韩家坡、高家沟、张子山、石碛、苏村、东合、桃花郭、金罗 12 个行政村；六区驻城关，辖庞家会、崔家岭、柳沟、段家庄、东南街、西北街 6 个行政村。

1950 年，全县划为 5 个区，58 个行政村，即第一区和第六区合并改称第一区，区公所驻城关、辖 12 个行政村。其余区划未变。

1951 年，全县仍设 5 个区，78 个行政村。一区辖 13 村，二区辖 17 村，三区辖 15 村，四区辖 17 村，五区辖 16 村。

1952 年由二区划出 6 村，三区划出 3 村，四区划出 5 村，组成新六区。区公所驻金家庄村，辖 14 村，其余未变。

1953 年，全县设 6 个区，将 78 个行政村改为 61 个乡。一区辖城关等 11 乡，二区辖暖泉等 9 乡，三区辖三交等 11 乡，四区辖陈家湾等 12 乡，五区辖金罗等 8 乡，六区辖金家庄等 10 乡。

第三节 乡村制

1954 年，根据中共榆次地委《关于精简区级编制，加强县级领导的实施方案》精神，全县取消区级编制，设 61 个乡人民政府，由县直接领导。

1955 年，全县设 61 个乡人民政府。是年，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

乡人民政府亦相应改称为乡人民委员会。61 个乡人民委员会为：苍湾、尚家峪、枣庄、段家庄、刘家坪、弓阳、河底、枝柯、上桥、三角庄、城关、乾村、庙沟、青楼、郝家圪坨、枣坪、张家庄、前岔、张家圪台、暖泉、山头、琵琶、石西、下山、高家沟、苇园沟、宋家沟、坪上、大成垣、宋家寨、三交、龙门垣、南社、梨树圪、石盘上、光坪、杨家圪坨、上枣林、傅家塌、穆家庄、小塔、陈家湾、韩家坡、东合、朱家店、沟底、张子山、石碛、苏村、沈家峁、金罗、辉大峁、长峪、郝家庄、南辛安、寨子湾、留誉、刘家圪垛、上庄、中眉芝、金家庄。

1956 年，将全县原有 61 乡，重划为 44 乡。其中，集镇乡 6 个：城关、金罗、陈家湾、三交、暖泉、留誉。其余 38 个为一般乡，即上桥、龙门塔、宋家寨、苏村、枝柯、沈家、高家沟、尚家峪、石西、上寺头、大成垣、河底、傅家塌、金家庄、张家庄、刘家坪、上枣林、苇园沟、龙门垣、三角庄、贺家社、张家圪台、下枣林、孙家塔、宋家沟、郝家圪坨、赵家山、曹家崖底、辉大、枣庄、舍窠、贺家岭、武家庄、长峪、庄上、寨子湾、王家庄、贺家坡。

1958 年春，将全县 44 个乡改划为 34 个乡。是年 11 月，撤销中阳县建置，并入离石县，改称县城为中阳镇。

第四节 社 队制

1959 年 10 月，复建中阳县。全县划为 12 个人民公社 243 个管理区，区下分设生产队。12 个人民公社为：陈家湾公社辖管理区 25 个，傅家塌公社辖管理区 23 个，龙门垣公社辖管理区 16 个，金家庄公社辖管理区 26 个，高家沟公社辖管理区 22 个，三交公社辖管理区 18 个，留誉公社辖管理区 29 个，城关公社辖管理区 18 个，金罗公社辖管理区 22 个，枝柯公社辖管理区 14 个，刘家坪公社辖管理区 5 个，暖泉公社辖管理区 25 个。

1961 年，全县划 12 个人民公社为 22 个，改 243 个管理区为 347 个生产大队。大队之下仍分设生产队，城关公社辖生产大队（下同）26 个，金罗公社辖 19 个，三交公社辖 19 个；苇园沟公社辖 15 个，石西公社辖 16 个，高家沟公社辖 16 个，贺家坡公社辖 16 个，金家庄公社辖 18 个，杨家峪公社辖 11 个，龙门垣公社辖 19 个，武家庄公社辖 12 个，张子山公社辖 12 个，张家圪台公社辖 14 个，下枣林公社辖 15 个，庄上公社辖 13 个，张家庄公社辖 13 个，留誉公社辖 15 个，陈家湾公社辖 17 个，吴家峁公社辖 16 个，暖泉公社辖 24 个，刘家坪公社辖 6 个，枝柯公社辖 15 个。

1962 年公社级政区未变，生产大队由 347 个改为 425 个，各公社辖生产大队

均有相应改变。

1963 年，再次将 425 个生产大队改划为 453 个，各公社辖生产大队数随之变动。

1965 年，全县增设中心人民公社 2 个：即金家庄中心人民公社，下辖金家庄、武家庄、留誉、杨家峪、庄上 5 个公社；三交中心人民公社，下辖三交、苇园沟、贺家坡、高家沟、石西 5 个公社。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心人民公社自行消失。直至 1970 年，其余政区未变。

1971 年 4 月，经省革委批准，将县境西部地区的龙门垣、苇园沟、庄上、张家圪台、贺家坡、陈家湾、高家沟、石西、三交、留誉、金家庄、杨家峪 12 个人民公社，共辖 222 个生产大队，划归新组建的柳林县。

1972 年，在所留 10 个公社 231 个生产大队的基础上，由城关公社划出 10 个大队，张子山公社划出 3 个大队，组成苏村人民公社（驻苏村）。是年，全县为 11 个公社，243 个生产大队。城关公社辖大队 30 个，金罗辖 29 个，下枣林辖 21 个，吴家峁辖 24 个，武家庄辖 20 个，暖泉辖 32 个，苏村辖 13 个，张家庄辖 19 个，刘家坪辖 12 个，枝柯辖 24 个，张子山辖 19 个。

1975 年，全县生产大队由 243 个划为 245 个，新增加金罗公社的塆头大队，苏村公社的椿树坪大队，至 1979 年未变。

1980 年，全县生产大队由 245 个划为 250 个，其中城关公社增设贺家岭、枣林大队；张子山公社增设神树峁、蔺家塆大队；刘家坪公社增设神堂峪大队。至此，社队区划至 1983 年未变。

第五节 乡（镇）村制

1984 年 5 月 12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社、队制区划为现行乡镇制区划，将全县划为 5 镇 6 乡。1990 年各乡镇所辖村委会（包括自然村）如下：

城关镇（驻城关）辖 32 个村委会、57 个自然村及 1 个居委会。村委有北街（孤尾沟）、西街（卧龙岗）、南街（瓦场）、雷家沟（凤尾沟、郭家岭）、弓家湾、邢家塔（柏塄、宋家沟、大咀上）、枣林、庞家会、乔家沟、郝家岭、冯家岭、崔家岭（背咀）、枣庄、邢家岭、尚家峪、后沟、太高、桃花峁、乔则沟、阳坡塌、石家塆、段家庄（坐化岭）、韩尾沟（阳山道、后岭）、贺家岭、万年饱、陈家湾（于家庄）、石家沟、车鸣峪（黄蒿岭、石灰沟、砖窑塌、尖板沟）、柳沟（和家沟、新庄上、沟岔上、滚牛坡、塌垣梁）、苍湾、沙塆（刘家峪、邢家圪咀）、柏家

峪（柏壠坪）、城镇居民委员会。

金罗镇（驻金罗）辖 30 个村委会，41 个自然村：金罗、道棠、东合、西合（马家圪塔）、高家塬、背阴坂、益家村、高家沟、北坡、土河、胡家岭、水峪、朱家店、毛港、白草、沟门上、寨则、尧峪、大石碛、西坡、岔上、港里、王家垣（化龙咀、中咀上、胡家塬）、冯家山、刘家塬头（王家塬头、下塬头）、沟底、天壠（成家岭）郝家畔（张家畔、楼子塬、段塬则）翟家山、殿则（寺塔）。

暖泉镇（驻暖泉）辖 33 个村委会，47 个自然村：暖泉、义湾则、前岔沟（郝家梁、水草滩）、乾村、中庄、孙家塔、桥上、桔棒、高崖头（珍珠山）、玛瑙塬（秋桃咀、阳崖上、薛家咀、阳坡、后兰家山）、寺沟、深塬、韩家庄、堡村、雷家庄、上垣（中垣）、下垣、神水沟（雷家垣）、柳树沟、宣化庄、王家庄、沙塘（滩则垣）、岳家山、庙沟、任家垣、兰家庄、青楼、乔家塌（塌崖、牧峪塌）、正卜咀（郭家塬）、杜家沟、冯家圪台、港村、寺底。

枝柯镇（驻枝柯）辖 24 个村委会，45 个自然村：枝柯、韩家山、南大井、獐鸣（畔沟、高岸沟）、张家沟、武家山、沿落沟（簸箕塬）上桥（乜家峪）马家峪、麻子山、天井沟（贵贵）谷罗沟、前岭（古则峁、井上）西阳（圪垛、小镇、西沟、杨家岭、野沙坡）、师庄、秋峪（许家庄、张家圪台）、会湾（井坪、梁家沟、窑窑上、烧炭沟、和合庄）、三角庄（赵师坡）、康家塌、阎家峪、北大井、福岭、前师峪（中师峪）、后师峪。

武家庄镇（驻武家庄）辖 25 个村委会，45 个自然村：武家庄、乔家庄、井沟、刘家圪垛、高家庄、南垣（峁上）、后垣、刘家山、留慈（燕家庄）、榆坪、卢家塌、枣坪（草社、堡上）、安家塌（毫则塌）、石口头（庄上、白家坪）、普善庄、庄头（下岭、王家山、阳陵）、马畔尔、郝家塌、福禄峪、堡则塌（牛粪塌）、黄柏峁（红塬、南庄上、小蒜圪塔）、牧峪（后山）、上庄、阳塌、前梁（穆家山、红壠、山石峁、井塬、后山上村）。

张子山乡（驻张子山）辖 24 个村委，39 个自然村：张子山、柏树塬、王家山、蔺家塬、韩家山、介罗、傅家塬、（前塬、九塬）、赵家山（后沟）、后塬（枣垣峁）武家塬（碾塬）、梁家塬、南塬、古家岭、南塬（南沟）、张家塬（徐家峁）乖则坡（神树峁）、后王社、前王社、舍窠（王家坡、王台咀）、石碛（后石碛）范家山（化林塌、李狐咀）罗家峁（丁家山）寺塬、柳树峁（孙家沟）。

苏村乡（驻苏村）辖 17 个村委会，22 个自然村：苏村、郝家塬、弓家梁、于壠、庄上、张家咀（朱家岭）、熊熊山（后壠）、于家山、沈家峁（西塔）、郭家山、长咀上（桃园上）、阎家山、禅房、齐家山、青蒿、姚家岭（前阳壠）、椿树坪。

公元 纪年	县 辖					区、乡、(镇)、社辖					自然 村数	备 注	
	区	乡	镇	公社	中心 公社	行政 村	管 理 区	生 产 大 队	村 委 会	居 委 会			
1956		44											
1957		44											
1958		34	1										中阳镇
1959				12			243						
1960				12			243						
1961				22			347						
1962				22				425					
1963				22				453					
1964				22				453					
1965				22	2			453					
1966				22				453					
1967				22				453					
1968				22				453					
1969				22				453					
1970				22				453					
1971				10				231		1			
1972				11				243		1			
1973				11				243		1			
1974				11				243		1			
1975				11				245		1			
1976				11				245		1			
1977				11				245		1			
1978				11				245		1			
1979				11				245		1			
1980				11				250		1	433		

公元 纪年	县 辖					区、乡、(镇)、社辖					自然 村数	备 注
	区	乡	镇	公社	中心 公社	行政 村	管 理 区	生产 大队	村 委 会	居 委 会		
1981				11				250		1	433	
1982				11				250		1	433	
1983				11				250		1	433	
1984		6	5						271	1	429	
1985		6	5						271	1	429	
1986		6	5						272	1	429	
1987		6	5						272	1	429	
1988		6	5						272	1	429	
1989		6	5						272	1	429	
1990		6	5						272	1	429	